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業 務 報 告

報告人：處長　林合勝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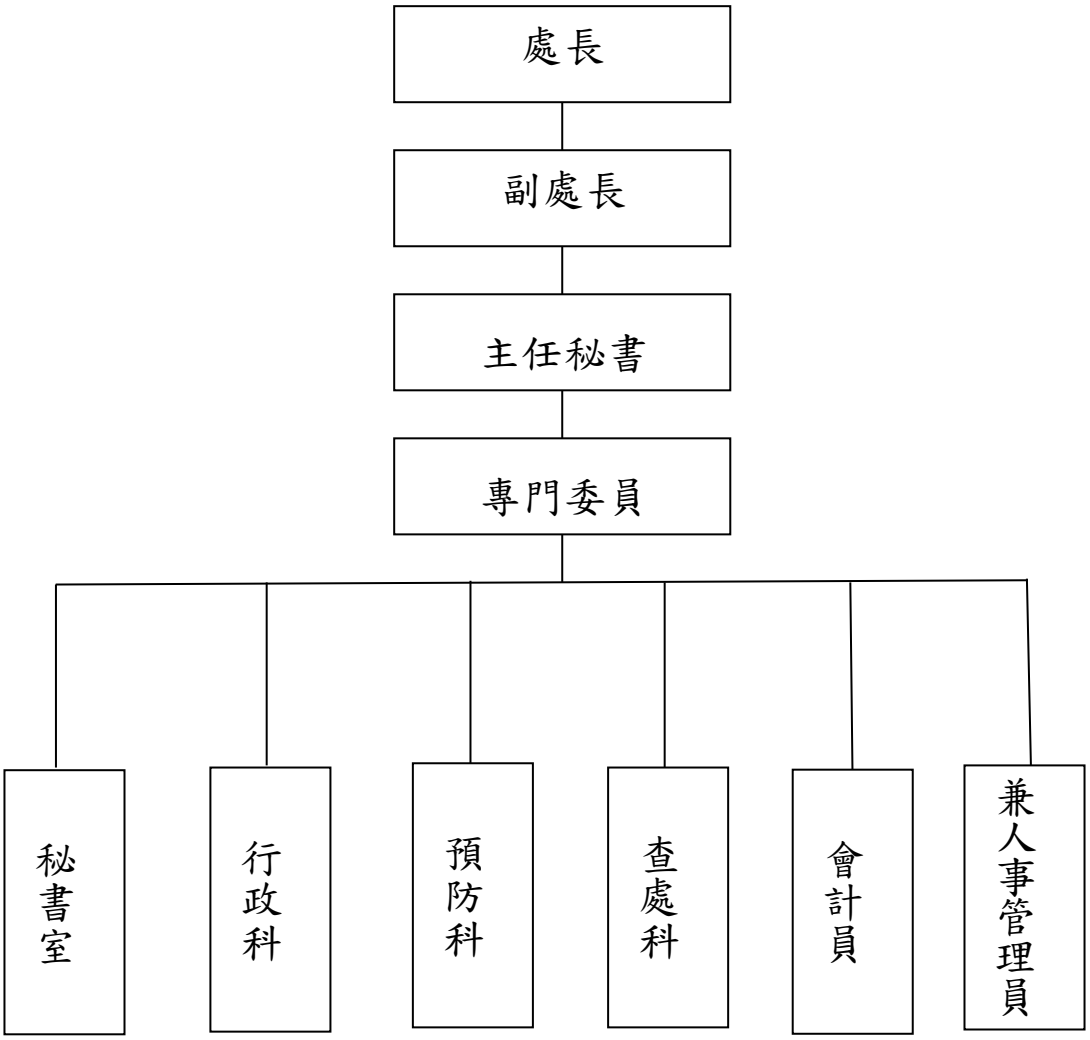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姓　　名	備註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	林合勝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陳建利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許正杰	
秘書室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許辰田	現為行政科視察代理
行政科科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黃薰瑩	
預防科科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李素鳳	
查處科科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李建德	
會　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楊琇雯	
兼人事管理員	薦　任	第九職等	王筱君	由人事處專員兼任

目　　次

壹、前言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召開廉政會報，整合廉能施政措施

二、策辦業務稽核，發揮風險管控效能

三、落實預警導向，推動制度興革措施

四、多方跨域參與，透明行政共創雙贏

五、凝聚反貪意識，企業誠信接軌永續

六、協力法遵指引，促進廉能良善循環

七、推展社會參與，擴展廉政反貪夥伴

八、強化廉潔教育，深植專業倫理素養

九、深化法令知能，避免利益衝突情事

十、落實陽光法案，型塑公開透明行政

十一、強化倫理規範，樹立機關廉能風氣

十二、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降低洩密風險

十三、盤點重要維護項目，建構機關安全防護網絡

十四、審慎妥處陳情檢舉，主動掌握廉政風險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機先掌握風險評估，精進預警防護機制

二、深化品格教育養成，培力專業倫理素養

三、協助推動資訊稽核，建立保密安全環境

四、適時辦理專案清查，發掘潛存廉政風險

肆、結語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壹、前言

康議長、曾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本處在市長領導與貴會監督下，積極貫徹廉能政治，協助各機關持續精進廉政工作，彰顯市府反貪腐之核心價值：深入瞭解機關業務流程與執行現況，先期發揮防護功能，阻斷違法或研提可行有效之具體興利措施，建全作業程序並強化行政透明，同時，運用多元宣導與廉政平臺，攜手私部門推廣誠信理念，跨域合作、型塑清廉組織文化；針對機關重要設施，實施內控稽核檢查作為，協處陳抗、維安事件，避免潛在危害影響機關正常運作；對於攸關市民公益之議題及高風險業務，秉持中立、克盡查察職責，以行政肅貪機制杜絕弊端，同時兼顧人權及保密義務，即時審慎妥處民眾舉發案件，將所查客觀具體事證依法偵處。希冀藉由廉政工作推展，建構優質施政環境及公共服務，回應市民對政府之期待。

以下謹就本處112年7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召開廉政會報，整合廉能施政措施

因應「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修正，並配合本府提升各機關任務編組性別比例達成率政策目標，完成修訂本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全體委員性別比例，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廉政會報，合計 47 會議次，與各單位共同檢視機關業務執行狀況及風險因子，整合歸納業務缺失，透過會議進行意見研討及提案審議計 137 案，周延策定廉能施政措施，推展政府透明行政。

二、策辦業務稽核，發揮風險管控效能

掌握業務風險評估，督導各所屬政風機構規劃專案稽核，針對「職業災害檢查」、「監視系統設備採購與修繕維護」及「場館售票業務管理」等業務辦理 12 案次專案稽核，協助機關深化自檢稽核機制，瞭解業務流程，機先發掘違失風險，並透過意見溝通與業管單位共同針對法制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訂具體改善措施，修訂規管制度、追繳罰鍰增益國庫及節省公帑等，落實機關風險評估與管控，有效降低貪瀆風險。

三、落實預警導向，推動制度興革措施

發揮防護先行理念，督導所屬於會辦公文、採購監辦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就「違建查報拆除業務」、「補助民間團體案件」及「交通違規案件歸責

駕駛人作業」等案件，針對業務潛存違失風險，提出興利預警措施計 31 件，機先阻斷違法並提出改善措施，健全機關作業機制，完善風險管理。

四、多方跨域參與，透明行政共創雙贏

為守護重要公共建設品質，提供人民優質的生活環境與提升國家競爭力，以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之精神，協助本府財政局成立「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市更新案」廉政平臺，為機關建立跨域溝通的管道，讓檢察署、廉政署等機關參與重大建設或招商案件辦理過程，更引入外部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參與，並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共同公開宣示，展現跨域合作、開放透明之決心。另建置資訊公開專區，主動發布訊息供外界檢視，且結合平臺多方協力，邀集各領域專業機關及外部專家學者、廠商等利害關係人召開聯繫會議，彙集各方興利意見，掌握爭議癥結，協助依法妥處並兼顧各方權益，促成跨域、透明廉能治理，使政府能順利如期、如質推動重大招商政策。

五、凝聚反貪意識，企業誠信接軌永續

為結合市府推行永續發展施政目標並鼓勵企業以永續為己任，創建永續發展基業，接軌國際永續趨勢，特結合本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及勞工局辦理 ESG 企業誠信論壇，除由前開機關與業務往來企業廠商就機關重點業務先行召開區辦圖利與便民

座談會外，並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及中鼎集團、台灣默克集團等標竿企業、專家學者暨企業團體辦理大型論壇活動，除由標竿企業以落實法令遵循及社會責任誠信案例為分享，並由與會公私部門及專家學者就誠信治理、ESG 管理原則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現場計有 220 名各大企業代表與會，以公私協力方式傾聽各方意見並共同倡議誠信及法令遵循，強化政府簡政便民及行政透明，攜手推展誠信核心價值，建立反貪合作夥伴關係，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

六、協力法遵指引，促進廉能良善循環

為強化本市原民區地方建設品質，營造安心居住生活環境，提升原民區行政透明，112 年度賡續針對工程採購及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共同攜手那瑪夏及桃源區公所辦理廉政宣導活動，除透過法令講習，強化同仁法令知能，更啟動本府原民區採購聯繫平臺機制，結合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工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局等機關並邀請外部專家共同召開座談會，就常見採購違失風險及相關法規或作業疑慮爭點與公所進行意見交流，以跨域合作方式提升施工查核、採購稽核量能並共同研提改善策進作為，持續強化公所採購專業及法遵意識，齊心打造幸福原鄉。

七、推展社會參與，擴展廉政反貪夥伴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目標，積極推展社會參與，鼓勵民眾參與政府相關施政措施，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訂定推展廉政志工計畫，本府據此成立廉政志工亦已屆滿 10 年，透過廉政志工深入校園與社區，協助宣導誠信倡廉訊息，提高民眾瞭解反貪重要性，112 年度更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及市府推行志願服務工作目標，擴大辦理「十年『廉』成，遇見初心」廉政志工成長營，邀請南部縣市及司法院南區等志工共同參與，更邀請曾獲得好萊塢國際 3D 大獎之臺灣美力 3D 導演分享其帶領偏鄉孩子勇於發想夢想並實現之心路歷程，喚醒志工內心最初感動，以展現正向積極服務態度，並由曾榮獲芬蘭「HundrED」世界教育創新獎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副教授講授攝影及採訪等課程，以多元學習拓展服務領域，增進志工專業知能，提升廉政服務品質。

八、強化廉潔教育，深植專業倫理素養

為深化普及廉潔教育，強化各學齡層學子於學習過程培養良好品格，尤以高中、大學養成階段更是建立社會及價值觀重要時刻，特於 112 年度結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媒體素養學程及市立鼓山高級中學美術班，透過本府廉政志工運用訓練所學，與大學及高中青年進行青銀世代對談，並以志工投身廉潔反貪工作經驗，與青年學生互動交流，使學生認識廉潔

誠信理念暨政府推展廉政目標，繼而由青年分別運用專長，創作誠信教育「提點子」及「藝術創作」，藉由結合不同年齡層及領域背景之青銀世代創意，激盪相互影響，加乘擴大宣導量能。

九、深化法令知能，避免利益衝突情事

為深化本府同仁熟稔陽光法令，並強化機關基於服務立場，於各相關業務協助提醒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遵守規定，除依市府廉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由各機關主任秘書以上層級長官召集機關種子人員，協助機關落實利衝法相關規範，又為強化種子人員及同仁利益衝突迴避法令知能，督導所屬共計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計 16 場次，共 1154 人次參加，並辦理機關利衝健檢服務及編撰懶人包圖卡文宣及利衝指引手冊，協助機關推行預防措施及策進作為，減少違反利衝情事發生。另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運用主管會議、廉政會報等時機加強宣講相關規定。

十、落實陽光法案，型塑公開透明行政

本府各機關、學校 112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965 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0%抽核比例規定，於 113 年 2 月公開抽出 426 人辦理實質審查，復依前述抽籤比例 10%中，另依 2%比例抽出 75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

十一、強化倫理規範，樹立機關廉能風氣

持續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強化公務同仁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知會程序，本會期本府各機關受理登錄各機關、學校員工拒收餽贈、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共計 292 件，藉由登錄制度確保依法行政，落實員工公正公開，型塑廉能組織文化。

十二、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降低洩密風險

（一）為避免洩密事件發生，透過多元管道及結合機關業務特性，持續宣導公務機密法規及案例，提升同仁保密知能，計辦理 296 案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另依機關實際業務狀況，實施文件、資訊設備、實物查驗等作為，共計辦理 282 案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以強化機關保密措施。

（二）針對檢查發現之機關潛存洩密風險，及法令或作業程序未盡完善之處，主動協調業管單位研（修）訂相關作業規定（措施）5 案。另配合機關重大施政活動或核心業務，執行專案保密措施 11 案。

十三、盤點重要維護項目，建構機關安全防護網絡

（一）針對維持機關核心業務營運之重要資源、設施設備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辦理專案性盤點及檢查共計 277 案；並持續向機關同仁宣導安全維護規章及實害案例，共計辦理 282 案。另對於重要集會或活動，擬定危安狀況應對方案，辦理專案維

護工作共計 40 案，及執行機關首長及與會貴賓安全維護工作 9 案。

（二）確實掌握機關內各項重大危安陳情請願事件之預警資料，使機關首長充分掌握正確訊息，共計蒐處預警資料 79 案；並針對危害及破壞事件之預防事項及妥善處理偶突發事件，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共計 39 案，提出強化機關安全之提案，並落實防護作為。

十四、審慎妥處陳情檢舉，主動掌握廉政風險

（一）針對人民檢舉案件除依法受理外，於辦理過程嚴守保密規定，藉以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權益，同時秉持中立立場，以毋枉勿縱精神審慎查處，就所查得具體事證妥慎依法處置；主動評估機關辦理業務內容，研析有無潛存廉政風險之可能，並就具有高風險因子之業務適時辦理專案清查，對於辦理結果研提具體建議，提供機關參考策進，藉以提升風險管理成效。

（二）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1、本期本處受理陳情檢舉案件計 733 案，除經瞭解無涉貪瀆而屬他機關權責事項，移由權管機關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及行政處理。總計辦理結果：追究行政責任 16 案，辦理行政處理 9 案，澄清結案者 166 案，移請權責機關參處 458 案，查處中 81 案。另本期辦理涉及偽造文書(8 案)、詐欺(3 案)、侵占(2 案)及違反政府採購法(7 案)

等案件，共計 20 案，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政風室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2、本期尚無本府公務員前經函送檢察機關而遭提起公訴(含緩起訴)案件；另經調查涉有行政違失，由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有 33 案 40 人，其中記大過 1 人、記過 7 人、申誡 27 人、書面警告 5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機先掌握風險評估，精進預警防護機制

落實業務風險評估，深入瞭解機關重點業務，機先發掘潛存廉政風險，綜整歸納風險態樣及制度缺漏，提出具體防制策略，以預防先行理念規劃各項防貪預警措施，協助機關研提具體可行之興利作為，完備機關內控管理及作業制度，另建構跨域溝通管道，邀請外部學者專家、業者、專業機關及公民團體等多方領域，共同協力研提防貪措施及興革建議，協助機關提升行政效能及順應開放政府透明參與之國際趨勢。

二、深化品格教育養成，培力專業倫理素養

持續優化並創新校園誠信教育扎根，深化校園各學齡層品格養成，積極培育高中職以上青年學子廉潔反貪意識，推展各領域專業倫理，並致力公私部門交流，提升行政效能，促進產業發展，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強化永續發展及政府透明行政治理，以達公私

協力雙贏，凝聚全民反貪意識，擴展廉政夥伴，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三、協助推動資訊稽核，建立保密安全環境

協助機關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避免公務機密外洩；持續以多元精緻方式宣導機關安全、公務機密法規及案例，提升同仁相關知能；針對機關核心業務營運之重要資源設備、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易滋洩密業務，擇定預防性檢查項目，實施稽核檢查作為，建立保密安全之公務環境。

四、適時辦理專案清查，發掘潛存廉政風險

依法受理並妥慎處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並從中研析有無潛在風險因子，適時辦理主題性專案清查，並依清查發現涉有具體違失部分移請權管機關改善或追究責任，藉以落實風險控管，樹立機關廉能風範。

肆、結語

端正政風、致力廉能施政，有賴市府全體同仁共同合作，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將賡續推動興利預警之工作思維，積極擘劃各項廉能施政策略，機先遏阻違失不法並研擬興利防範作為，即時掌握陳抗資訊與危安狀況，協助機關妥處因應對策，依法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嚴守保密規定審慎進行行政調查，讓市民感受市府團隊清廉勤政的決心，共同打造幸福宜居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